

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4〕131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《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西师范大学

2014年11月19日

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培养研究生创新精神，促进高层次人才脱颖而出，鼓励在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认真做好论文工作，不断提高学位论文水平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选原则

坚持“注重创新、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”的原则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地开展优秀学位论文评选。

二、评选标准

1. 论文选题立足于本学科前沿，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较大的现实意义，有较好的社会效益或应用前景；博士论文选题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等相结合；学术型硕士论文选题与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相结合；应用型硕士论文选题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，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。

2. 研究内容新颖，有创新点。

3. 研究方法先进，试验数据真实，分析讨论充分、合理，结论科学。

4. 学位论文研究取得较大的理论或应用成果。

（1）博士学位论文

人文社会科学类：在校外B类期刊发表2篇或A类期刊发表1篇

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（其中不少于1篇为第一作者）；

自然科学类：在校外B类期刊发表3篇或A类期刊发表2篇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（其中不少于1篇为第一作者）。

（2）硕士学位论文

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：人文社会科学类在校外B类及以上的学术期刊发表至少1篇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（其中不少于1篇为第一作者）；自然科学类在校外B类期刊发表2篇或A类期刊发表1篇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（其中不少于1篇为第一作者）。

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应有较强的实践性和较高的应用价值，能解决本行业某个具体问题或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5. 学位论文撰写规范，材料翔实，推理严密，文字表达准确，图文清晰。

6. 学位论文盲审成绩每审均在 85 分以上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为“优秀”。

三、评选时间、范围和比例

1. 评选时间和范围

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每年评选一次，每年6月进行。评选范围主要为前一年下半年已授予博士、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，以及当年上半年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人员的学位论文。

2. 评选比例

原则上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不超过评选范围内学位论文总数的 15% ,优秀硕士学位论文不超过评选范围内学位论文总数的 5% ,各学院不同学科、专业之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表》、中英文摘要、作者简况表，向学院提交有关材料。

2. 学院初评。各学院根据评选条件、学位论文评阅结果、答辩委员会表决结果及在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成果进行初审，提出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推荐名单，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后报研究生院。

3. 学校审核。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审，提出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4. 公示。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候选名单公示 1 周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学校发文公布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1. 学校对获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与导师颁发荣誉证书与奖金，奖励标准为：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作者 0.6 万元、导师 0.4 万元，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作者 0.3 万元、

导师 0.2 万元。

2. 学校从校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中推荐参加省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选，对获得省级优秀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另行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奖励标准为：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每篇另行奖励作者 0.6 万元、导师 0.4 万元，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每篇另行奖励作者 0.3 万元、导师 0.2 万元。

六、其它

1. 对已获奖的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，如发现有剽窃、作假行为，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议认定，取消其优秀学位论文称号及奖励并予以处理处分，对情节特别严重的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就是否撤消该论文作者学位进行复议。

2.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1月19日印发
